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林曉玲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被告 定揚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卓祐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定揚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2,780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0,6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102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邱佑儒